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72024GG0263486 (改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大鹏管理局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市大鹏安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大鹏中心区 08-13 地块人才住房（安居龙湾府）
建设位置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坪西路东侧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47756.00m ²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DP202400828）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办理验线测绘，并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验线，验线通过后方可开工。
-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DP202400828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大鹏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鹏中心区08-13地块人才住房（安居龙湾府）						
用地位置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坪西路东侧						
宗地号	G16513-8063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DP-2018-0012/DP201800012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226318.27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51930.09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47756.00m ²	地上	住宅建筑	134175	0	134175
				非独立选址的幼儿园	2400	0	2400
				商业建筑	10004	0	10004
				其他	1177	0	1177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4174.09m ²	架空绿化休闲	4174.09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74388.18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74388.18m ²		共用停车库	67669.65		
公用设备用房				6718.53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25.00/13.18		绿化覆盖率%		30.0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73个	地下	1995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1016个（含充电桩位0个）		
	总计	2068个（含充电桩位621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幼儿园，占地面积：2700m ² 。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72024GG0263486（改1）号】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G16513-8063号宗地项目名称为“安居龙湾府”。 3、本项目住宅为人才住房（公共租赁）。 4、计容面积中：其他包括便民服务站400m²，物业管理用房500平方米，垃圾转运站150m²，再生资源回收站60m²，公厕60m²，环卫工人休息室7m²。 5、车辆出入口的数量和位置须另行申报。 6、绿色建筑设计须符合深圳市和大鹏新区相关要求。 7、绿化覆盖率≥30%；建筑基底面积12459.53m²。 8、项目应配套建设海绵城市相关设施，年径流量控制率应≥62.1%。 9、项目应按《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规定，实施装配式建筑。 10、本次涉及修改图纸39张，图号为：JS-01-101—JS-01-103、JS-01-201、JS-01-202、JS-01-301、JS-02-101、JS-02-102、JS-03-101、JS-03-102、JS-04-101、JS-04-102、JS-05-101、JS-05-102、JS-05-104、JS-05-105、JS-05-201、JS-05-202、JS-06-101、JS-06-102、JS-07-101、JS-07-102、JS-08-101、JS-08-102、JS-09-101、JS-09-102、JS-Q4-101、JS-Q4-102、JS-Y2-101、JS-Q3-101—JS-Q3-103、JS-D2-101、JS-D2-104、ZS-001、ZS-003、ZS-007—ZS-009；新增图纸1张，图号为：ZS-006。出图日期：2024年7月30日，设计号：GC190312，版次：B，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1、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13、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DP-2019-0023号）作废，原证附件报建图纸保留。						

